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预案》：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九院”）以不低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%股权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并授权中船九院经理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操作各项工作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（临 2020-03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筹备事宜由公司证券事务处负责。详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临 2020-03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一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预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1月13日